

中國簡牘集成編輯委員會編

甘肅省
內蒙古自治區
卷〔居延新簡〕三

中國簡牘集成

第十一冊

中國簡牘集成編輯委員會 編

中國簡牘集成

〔標註本〕

第十一冊

甘肅省
內蒙古自治區

卷〔居延新簡〕三

甘肅省·內蒙古自治區 卷

額濟納河流域漢邊塞遺址出土簡牘

〔居延新簡〕 三

一九七四年

(三十一) 破城子探方五十四(EPT54: 1—37)

今餘梁粟七石，十一月壬戌，付主官甯哀。

五四·一

□□貫賣衣物及見在身者，各如牒。先以□

五四·二

自言父姊〔一〕不幸，願取急，弘遣。頃詣尉卿治所，辭至□□□

五四·三

註釋：〔一〕父姊，當為父姊。

收虜隊長石恭，五月□

五四·四

九月乙亥，涼州刺史〔二〕柳，使下部郡太守、屬國、農都尉，承書從事，
下當用者。明察吏有若能者勿用〔三〕。嚴教官屬，

謹以文理遇百姓〔三〕，務稱明詔厚恩。如詔書。／從事史賀、音。

五四·五

註釋：〔一〕刺史，《後漢書·百官志》：『孝武帝初置刺史十三人，秩六百石。成帝更為牧，秩二千石。建武十八年，復為刺史，十二人各主一州，其一州屬司隸校尉。』〔二〕明察吏有若能者勿用，若能，似乎有能力，或表面有能力而實際無能者。能，工作能力。〔三〕謹以文理遇百姓，文理即文法、道理。文法即政治、法律。

□奉錢九百，二月壬寅自□

五四·六

□四年十一月建□

五四·七A

□苦署，幸賜書存問，□

五四·七B

□言之，官移居延訟還尉卿

□言吞遠，穀二千三百五十石。

五四·八

□賈而賣，賣而不言，證財物故不以實，減二百五□

五四·九

註釋：（貴）賈而賣，賣而不言，證財物故不以實，減二百五（十以上）。據文義略補如上。
按此為驗問賈賣價格訟訴案之前，向當事人辨告的有關律文。

橐矢銅鏃二百五十，

□□

五四·一〇

□十一月食一斛五斗，

□

五四·一一

□橐矢銅鏃千。

五四·一二

五月廿日，具書居

五四·一三

三老大母萬

□

前

□

●治養身

□

□

三分，大黃

□

□

消

□

□

□

五四·一四

□月食三石三斗三升少，

□

五四·一五

□人相助，厚厚

□

五四·一六A

☑記，不一✓二。章叩頭叩頭，

五四·一六B

□建始二年七月乙巳，守令史□□□□

五四·一七

☑步步☑財☑之，叩頭死☑

五四·一八A

☑疆□□御酒食，忍□□

五四·一八B

甲渠候☑

五四·一九

士吏輔，發矢十二，☑

五四·二〇

☑☑一領，布單袴一領，布單☑

五四·二一

☑☑出稍入錢，市社具☑

五四·二二

建平三年三月丙申朔……☑

五四·二三

官隊☑

五四·二四

☑中帑矢十☑

五四·二五

河平☑

五四·二六

☒P

五四·二七

孔 孔 ☒

五四·二八

☒當予就☒☒

五四·二九

☒執事☒

五四·三〇

☒安善，闊別別☒

五四·三一A

☒得公臨
☐☐☒

五四·三一B

☒☐☐充

五四·三二

☒第二十三隊卒蘇純，

五四·三三

☒方安 兼行尉☒

五四·三四

☐☒德敢言之。

五四·三五

☒☐☐☐得見☐還
☒……得見

五四·三六A

☐

☐

☐

☐

⋮

⋮

⋮

☐

還

農

☐

☐

它

母

歸

☐

五四·三六B

五四·三七

一九七四年

(三十二) 破城子探方五十五(EPT55: 1—19)

麥一斗，十四。
(竹簡)

五五·一

妻

五五·二

甲渠候官。

五五·三

言，會月廿二日。●謹

五五·四

●甲渠候官建平二年閏月〔一〕守衙器簿〔二〕。

五五·五

註釋：〔一〕建平二年無閏月，當為建平三年，公元前四年，閏三月。〔二〕守衙器簿，衙同御。守衙器簿當為守禦器簿，即城防器具登記簿。簡牘所見守禦器迺指守城堡所用器具，不包括隨身配帶的武器和鎧甲等。

二年三月己卯朔辛卯
編，敢言之。

五五·六

甲溝官

五五·七

渠官。

五五·八

甲渠鄣候，以郵

五五·九A

直四百，辛未得尺卅
直四百五十，

五五·九B

☒ 甲渠候、尉^{〔二〕}發。

註釋：〔一〕 甲渠候、尉，指候、塞尉二人。

五五·一〇A

候、尉。 候 ☐

五五·一〇B

☒ ☐ 記，朱卿坐前，因言 ☐ ☐ ☐ ☒

五五·一一

☐ ☐ 建平三年

五五·一二

回逆胡卒田光，錢百廿。 畢。

五五·一三

☒ ☐ ☐ 報。書到，如律令。

五五·一四

☒ ☐ 綏和二年十月盡十二月賦錢 ☒

五五·一五

☒ 西載還。

五五·一六

☒ 尉史四人 乘隧 ☐ ☐

五五·一七

☒ 隧長十人 乘塞 ☐ 隧十 ☐ 戍卒卅 ☐

☒ ☐ ☐ ☐ 詔書，一歲前 ☐ ☐

五五·一八

甲溝官。

五五·一九

一九七四年

(三十三) 破城子探方五十六(EPT56: 1—440)